

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桃主公統字第 1140005925 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方案

桃園市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方案目次

壹、總則·····	第 1 頁
貳、實施機關單位·····	第 2 頁
參、統計區域·····	第 2 頁
肆、統計科目·····	第 3 頁
伍、統計單位·····	第 3 頁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第 3 頁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第 4 頁
捌、統計公開程度·····	第 6 頁
玖、權責分工·····	第 6 頁
拾、聯繫方法·····	第 7 頁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第 8 頁
拾貳、統計報告·····	第 10 頁
拾參、分析或推計·····	第 11 頁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第 11 頁
拾伍、附則·····	第 12 頁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第 13 頁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第 28 頁

壹、總則

- 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下簡稱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俾使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及統計，並編成報表，以表現施政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用為擬定決策與施政計畫及考核之依據。
- 三、本局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之推行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每單位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四、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之規定。
 - (三)將本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依主管業務範圍制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六、 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一） 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二） 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七、 關於本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本府主計處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八、 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九、 本局各單位，將所辦公(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十、 本局各單位，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一、 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參、統計區域

十二、 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 本方案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十四、 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及綱者，係指劃分方案規定之小類與細類；稱目及欄者，係各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統計項目。

十五、 依據劃分方案規定，本局辦理之統計項目，詳見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伍、統計單位

十六、 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七、 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八、 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算率。

十九、 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十、 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 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卡、單)。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上級機關得以下級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二) 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並得視需要訂定。

(三) 報表：係將整理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報表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報機關、表號及資料單位等。

(二)報表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三)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二、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十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五碼為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一碼為權責機關層級碼(1為中央政府機關，2為市政府機關，3為區公所)；本局依業務需求自行增訂之內部報表，為免與中央共通性報表表號重複，第三段二碼自「51」起依序編列。

二十三、公務登記冊由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表則依中央政府、本府與本局應施政決策之需要擬定。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用紙規格，以利於資料彙整保存之 A4 紙張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改採其他尺寸用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亦應一致。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五、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執行之事實與經過，逐件登錄於登記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所送之報表、團體、個人申請表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並依序編號。

二十六、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應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員參用。

二十七、本局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務統計之功用。

(二)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五)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單位應按期辦理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並經審核無誤及逐級會(核)章後，報送相關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二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修正時，應於表名後方以括號註明「修正表」字樣，並於表末註明修正原因，經逐級會(核)章後，報送相關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直接產生且由電子媒體儲存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三十一、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表得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為下列：

秘密類：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除因統計目的供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三十三、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本府主計處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三十四、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並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及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玖、權責分工

三十五、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三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由主辦統計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業務單位參用，以加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三十七、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取得，以利用原有公務登記為原則，該項登記冊之建立，應配合施政計畫項目，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擬訂之，並分別由業務單位經辦人員記錄，及按原始資料定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三十八、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據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充實相關統計事項，應由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業務相關人員開會檢討之。

拾、聯繫方法

四十、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四十一、納入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修訂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會計室，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送本府主計處核定。

四十二、會計室為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十三、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該機關會計室。

四十四、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辦理。

四十五、本局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業務及資訊單位共同商訂之。

四十六、本局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室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會計室審核後使用。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七、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八、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一)內部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 1、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2、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 3、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二)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兩種：

- 1、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著重編製計畫及蒐集方法。
- 2、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著重統計數字之確度及工作績效。

(三)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 1、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及報表資料準確度之審核。
- 2、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四十九、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對所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周延審核，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送時效。

(二)相關報表之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無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四)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五)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六)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七)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查詢；若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更正之。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五十、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實施，採書面與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上開統計稽核及複查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五十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核複查機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五十二、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 五十三、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
-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 五十四、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相關單位參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送會計室存參。對外報告由會計室辦理者，應先送相關單位會核並陳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後方得應用。
- 五十五、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 1 日開始；季報自每年 1、4、7、10 各月 1 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 1、7 各月 1 日開始；年報自每年 1 月 1 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十六、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日起算，年報不得逾 2 個月，半年報不得逾 1 個月，季報不得逾 20 日，月報不得逾 15 日，惟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五十七、彙報單位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經會計室會核後，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拾參、分析或推計

- 五十八、公務統計資料應適時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或推計，並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長官作為管理決策參考。
- 五十九、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縣(市)、鄉(鎮市區)資料比較分析。
- 六十、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六十一、本局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 六十二、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整理分類，建立統計資料檔，並於職務異動時，列入業務移交清冊。
- 六十三、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其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須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程序重新報送。

六十四、本局彙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者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予銷毀。

六十五、本局各項統計，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六十六、統計資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拾伍、附則

六十七、本方案經本局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共同研訂，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十八、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須予以修訂時，應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經本局會計室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本府主計處核定。

附錄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表號	表名	報表週期	編製單位	編製期限	備註
20535-90-51-2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用地取得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年報	土地開發科	次年 2 月底編送	
20613-03-51-2	桃園市捷運系統各路線里程分布概況	年報	綜合規劃科	次年 2 月底編送	
30990-00-51-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	年報	秘書室	次年 2 月底編送	
20535-10-51-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經費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次年 3 月底編送	
20613-03-52-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已通車路網里程	年報	綜合規劃科	次年 2 月底編送	
20535-90-52-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受理便民服務件數	年報	秘書室	次年 2 月底編送	
20535-11-51-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線工程計畫年度總進度	年報	工程管理科	次年 2 月底編送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報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535-90-51-2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用地取得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場次

月別	總計			綠線			棕線			綠線延伸至中壢線		
	公聽會	說明會	協議會	公聽會	說明會	協議會	公聽會	說明會	協議會	公聽會	說明會	協議會
總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填表

審核

主辦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用地取得相關會議辦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主管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用地取得之公聽會、說明會、協議會之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按各捷運線分類(另細分為公聽會、說明會、協議會)。

(二)橫項：依月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聽會：依用地取得之法定程序，向民眾說明本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用地取得之各項問題。

(二)說明會：指向民眾說明本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用地取得之各項問題。

(三)協議會：指本局為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用地取得與民眾權益相關問題舉辦協議會。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工程計畫作業進度資料，由本局土地開發科提供。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報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13-03-51-2

桃園市捷運系統各路線里程分布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里、站、座

路線別	起迄點	路線 里程	車站數	建造型式、里程、站數						捷運機廠	備註
				高架		地面		地下			
				里程	站數	里程	站數	里程	站數		
規劃中路線											
興建中路線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捷運系統各路線里程分布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市境內所涵蓋之捷運路線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起迄點、路線里程、車站數、建造型式及捷運機廠分類。

（二）橫項目：按路線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起 迄 點：指該條捷運路線起始站及終點站。

（二）路線里程：指該條捷運路線長度。

（三）車 站 數：指依各捷運路線所行徑之車站，倘車站遇有 2 條以上路線交錯，則該車站將重複計算。

（四）建造型式：指該條捷運路線之建造型式區分為高架、地面及地下所涵蓋之長度及站數。

（五）捷運機廠：指該條捷運路線共設置幾座機廠。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工程計畫作業進度資料，由本局綜合規劃科提供。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報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表 號	30990-00-51-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次

月 別	發布新聞稿	典禮及活動	說明會及協調會
總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發布新聞稿、典禮及活動與說明會及協調會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月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發布新聞稿：指本局發布新聞稿之次數。

(二)典禮及活動：指本局舉辦典禮及活動之次數。

(三)說明會及協調會：指本局向民眾舉辦各類說明會及協調會之次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各科室辦理公關業務情形所填報資料，並由本局秘書室彙整編報。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報	次年 3 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535-10-51-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經費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千元、%

項目別	本年執行情形			累計執行情形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百分比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百分比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局會計室依據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經費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經費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可用預算數、決算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可用預算數：指本局辦理本項工程已分配可用之預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加計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本年執行情形之可用預算數指分配於本年之可用數、累計執行情形之可用預算數指本項工程截至本年度之累計可用數。

(二)決算數：指本局辦理本項工程之實際支用經費(不含應付、預付數)；本年執行情形之決算數指本項工程本年度支用數；累計執行情形之決算數指本項工程累計至本年度支用數。

(三)執行百分比：執行百分比=決算數/可用預算數 x 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會計室依據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報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613-03-52-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已通車路網里程

中華民國 年 底

單位：公里

路線別	本年新增通車里程	累積通車里程	備 註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備 註：通車里程數係指建設里程數(包含機廠里程數)。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已通車路網里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行經本市境內之捷運計畫已完工通車路線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本年新增通車里程、累積通車里程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路線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路線別：指行經本市境內之大眾捷運系統已通車捷運路線。

（二）通車里程：指每一已通車捷運路線之建設里程長度，包含機廠內路線長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綜合規劃科依已通車路網資料提供。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報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535-90-52-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受理便民服務件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月別	總計	按處理類別分			按案件性質分						
		1999	市政信箱	其他	索取資料	車站位置	用地問題	路線規劃	施工問題	通車時程	其他問題
總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局秘書室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受理便民服務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辦理便民服務件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科目：按處理類別（分為1999、市政信箱、其他）、案件性質（分為索取資料、車站位置、用地問題、路線規劃、施工問題、通車時程、其他問題）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月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1999：指民眾透過1999電話詢問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問題。

(二)市政信箱：指民眾透過市政信箱詢問或陳情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問題。

(三)其他：指不屬於1999、市政信箱之其他各類問題。

(四)索取資料：指民眾向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秘書室索取有關大眾捷運系統資料。

(五)車站位置：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車站位置。

(六)用地問題：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用地。

(七)路線規劃：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路線。

(八)施工問題：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施工問題。

(九)通車時程：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路線通車時程。

(十)其他問題：指民眾查詢有關捷運系統問題，唯不包含在前述各項範圍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秘書室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報	次年 2 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0535-11-51-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線工程計畫年度總進度

中華民國 年 底

單位：%

路線別	進度		
	預定 (1)	實際 (2)	比較 (2)-(1)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局工程管理科依各線施工進度資料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線工程計畫年度總進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依各線工程計畫施工進度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 31 日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各線施工作業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及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路線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預定進度：指本局辦理各線施工之預定作業進度。

（二）實際進度：指本局辦理各線施工之實際作業進度。

（三）比較：指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

公 式：比較＝預定進度－實際進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工程管理科依各線施工進度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附錄二、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視需要訂定)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本欄應填列實際登記冊名稱)	編製單位
20535-10-51-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經費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會計室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 資訊管理系統	會計室
20535-11-51-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各線工程計畫年度總進度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工程 管理科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 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工程 管理科
20535-90-51-2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 用地取得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土地 開發科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 用地取得相關會議辦理情形	土地 開發科
20535-90-52-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受理便民服務件數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秘書室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受理便民服務件數	秘書室
20613-03-51-2	桃園市捷運系統 各路線里程分布概況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綜合 規劃科			桃園市捷運系統 各路線里程分布概況	綜合 規劃科
20613-03-52-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已通車路網里程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綜合 規劃科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已通車路網資料	綜合 規劃科
30990-00-51-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關業務辦理情形	年報	會計室	會計室	秘書室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關業務辦理情形	秘書室